**第十四屆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監護人同意書** | |
| **本人同意 參加勵馨基金會舉辦之「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」**  (詳細活動報名辦法請參閱網站) | |
| 立同意書人(簽名) |  |
| 與參加者關係說明 |  |
| * **個資聲明：本人同意提供「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」推薦函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及透過參加者間接提供之相關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手機、E-mail信箱等)，提供予勵馨基金會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活動相關作業，勵馨基金會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** | |
|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| |

**※參加者務必請監護人親簽同意書，並於2016年8月31日前將監護人同意書正本掛號郵寄至勵馨基金會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-1號1樓。(以郵戳為憑)**